

	大宗交易	日			
	大宗交易	日			
合计					

本
次
减
持
计
划
鉴于股份减持，控股股东梁建坤、梁杰先生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布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以来累计减少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0.7994%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划 股 东 名 称 期 间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当时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目前总股本比例
梁 杰、 梁 建 坤	合计持有股份	99,355,412	32.09%	93,691,112	30.26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62,351,179	20.14%	56,686,879	18.3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37,004,233	11.95%	37,004,233	11.95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先
生
生
理
办
法
》
《
深
圳
证
券
交
易
所
创
业
板
股
票
上
市
规
则
》
《
深
圳
证
券
交
易
所
上
市
公
司
自
律
监
管
指
引
第
2
号
—
—
创
业
板
上
市
公
司
规
范
运
作
》
《
上
市
公
司
股
东
、
董
监
高
减
持
其
股
份
的
若
干
规
定
》
《
深
圳
证
券
交
易
所
上
市
公
司
股
东
及
董
事
、
监
事
、
高
级
管
理
人
员
一
减
持
股
份
实
施
细
则
》
等
法
律
法
规
、
部
门
规
章
及
规
范
性
文
件
的
规
定
，
不
存
在
违
法
违
规
情
况
。

行
动
致
大
梁
2、控股股东梁建坤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 2022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不存在差异情况。截至公告日，梁建坤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数，并严格遵守减持相关承诺。

杰
亮
亮
3、控股股东梁建坤先生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及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》中作出了承诺。截至公告日，梁建坤先生严格履行了承诺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。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。

计
不
减
持
数
股。
4、梁建坤先生属于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本次减持后，梁建坤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梁建坤先生出具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》。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